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資通安全政策



機密等級： 普通 敏感 密

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：V1.1

修訂日期：113年09月04日

生效日期：113年09月30日

| 簽核欄 | |
|---|--|
| 審核 | 資通安全負責人  |
| 覆核 | 資通安全長  |
| 本辦法經「資通安全負責人」審核、 「資通安全長」覆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目的 | 1 |
| 貳、依據 | 1 |
| 參、內容 | 1 |
| 肆、修正與施行 | 2 |

壹、目的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資通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通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特訂定資通安全政策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，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其他資通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通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下列相關法令訂定本政策。

- 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
- 二、ISO/IEC 27001：2022（Information security, cybersecurit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—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s — Requirements）
- 三、著作權法
- 四、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
- 五、資通安全管理法
- 六、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
- 七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
- 八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
- 九、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
- 十、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

參、內容

- 一、本局依據可能影響資通安全的內外部議題，與關注方對於資通安全之要求事項，擬定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。
- 二、本局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（如：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）之規定。
- 三、由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」負責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四、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五、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有效運用資源。
- 六、新資通系統應於建置前將資通安全因素納入，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

發生。

- 七、建立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檢視維護。
- 八、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。
- 九、訂定資通安全之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情形。
- 十、訂定資通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本局業務持續運作。
- 十一、本局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。

資通安全政策應定期進行評估，以反映政府資通安全管理政策、法令、技術、關注方之需要及期望、內外部議題與本局業務之最新狀況，並確保本局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肆、修正與施行

本政策由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」每年定期審議，另組織、業務、法令或實體環境等因素之變迭時，予以適當修正。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」召集人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